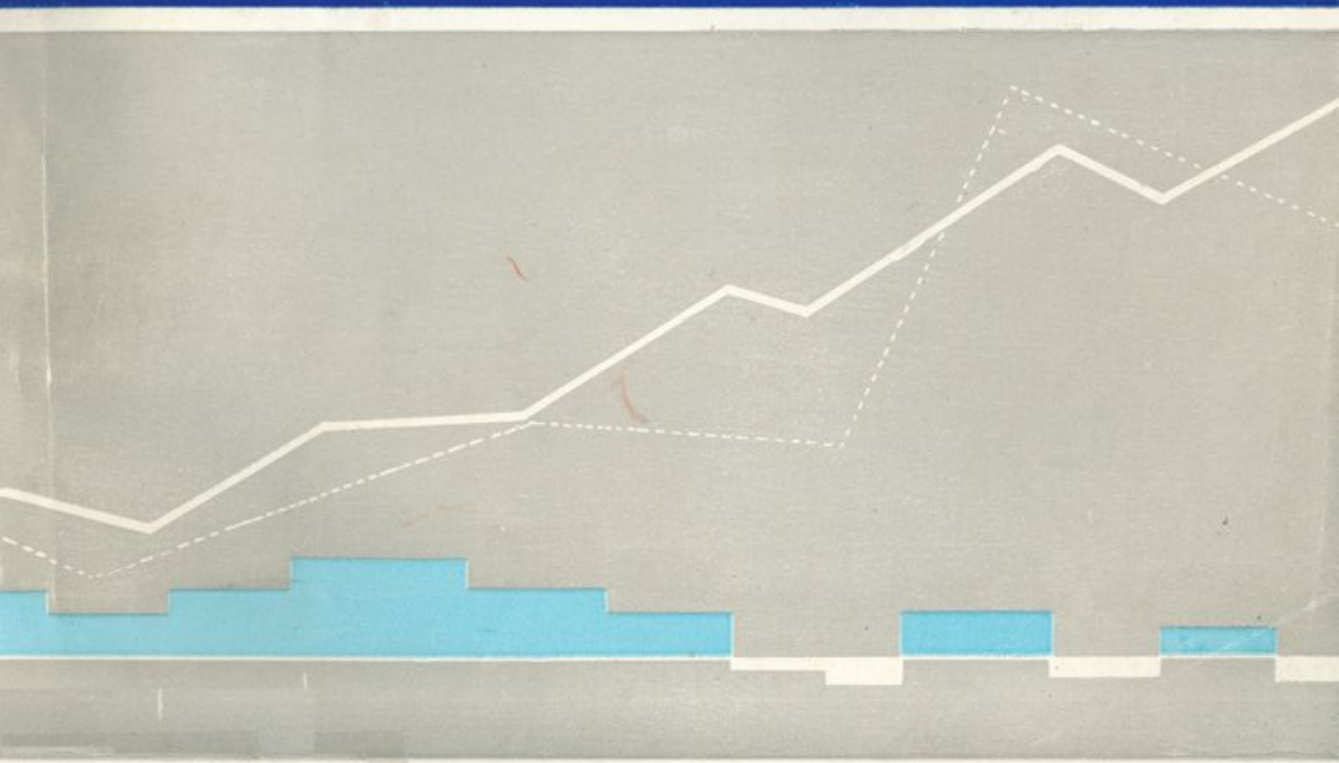


滁县地区财政志

C·X·D·Q CAI ZHENG ZHI



滁县地区财政局编

滁县地区财政志

滁县地区财政局编

《滁县地区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曹锦礼

副组长：杨家良 陈泽全 刁天石 杨 惕

《滁县地区财政志》编写组

主 编：曹锦礼

副 主 编：陈泽全 郁少文

编写人员：郁少文 缪 伟 李 刚 贺彦彬

《滁县地区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曹锦礼

副组长：杨家良 陈泽全 刁天石 杨 惕

《滁县地区财政志》编写组

主 编：曹锦礼

副 主 编：陈泽全 郁少文

编写人员：郁少文 缪 伟 李 刚 贺彦彬

编 辑 说 明

一、《滁县地区财政志》是记述新中国成立以来滁县地区财政业务工作的专志。本志综合记述全区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和财政管理方面的主要业务工作，对各县(市)和地直的财政工作，一般不作记述，对财政系统内部的党、政、团、群和政治思想工作，一律不作记述。

二、本志所列史料均以现行行政区划(六县一市含地直)为准，不包括1965年前曾归属滁县专署管辖的江浦、盱眙、肥东三县，以及1956~1961年蚌埠专署专直的数据、资料。个别年份、项目确难划清的，均加脚注说明。

三、本志上限始于1949年，下限止于1992年。

四、本志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均以事命题，标次第序码。少数章记述内容较少，则直接在章下设目(或不设目)记述。部分章节辅以图表说明。

五、本志资料来源：安徽省档案局、安徽省财政厅档案室、财政志办公室及有关处室、滁县地区行署档案局、滁县地区行署财政局各有关科室及二级机构，宿县地区行署财政局财政志办公室，以及部分经核实的口碑资料。

六、本志数据处理原则：

1. 本志数据除个别项目(如农业税)外，均引自滁县地区地方财政决算报表；

2. 财政收入与支出各类、款、项的归并,以 1988 年后国家预算科目为主,参照以前年度科目设置确定;

3. 为了保持与决算报表的可参照性,对一些各年度归属不同款、类的相同的收支项目,一般不作调整(除第 4 条外),仅在相关表格中以括号列示并加以说明。

4. 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和流动资金经济建设费支出,1968 年以前均于各部门事业费内列支,现按 1988 年国家预算科目予以调出。

5. 1955 年 2 月货币改革前的金额,均按一万元旧币比一的比率折合为新币。

七、为反映历史原貌,部分计量单位仍沿用习惯称谓。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财政收入	(13)
第一章 农业税收	(16)
第一节 农业税	(16)
第二节 其他农业税收	(28)
第二章 工商税收	(32)
第三章 企业收入	(38)
第一节 上缴利润	(38)
第二节 基本折旧基金	(40)
第四章 公债、国库券	(44)
第五章 其他收入	(47)
第六章 补助收入	(53)
第二篇 财政支出	(55)
第七章 净上解支出	(58)
第八章 经济建设费	(6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60)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67)
第三节 科技三项费用	(71)
第四节 流动资金	(72)
第五节 农、林、水利、气象部门事业费	(73)
第六节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77)
第七节 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79)

第九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81)
第一节	教育事业费	(81)
第二节	卫生事业费	(91)
第三节	其他文教事业费	(98)
第十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01)
第一节	抚恤事业费	(101)
第二节	退休、离休费	(102)
第三节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103)
第十一章	行政管理费	(108)
第一节	行政支出	(108)
第二节	政法支出	(118)
第十二章	价格补贴支出	(126)
第十三章	其他支出	(128)
第三篇	财政管理	(135)
第十四章	财政体制	(136)
第一节	地、县(市)财政体制	(136)
第二节	乡(镇)财政体制	(143)
第十五章	预算管理	(147)
第一节	预算	(147)
第二节	决算	(155)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167)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72)
第十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179)
第一节	固定资产	(179)
第二节	流动资金	(180)
第三节	利润分配	(182)
第十七章	会计事务管理	(187)

第一节	会计职称(职务)评审.....	(187)
第二节	财会干部专业培训.....	(189)
第三节	财政会计学会.....	(190)
第四节	其他会计事务.....	(191)
第十八章	财政监督.....	(194)
第十九章	机构人员.....	(19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7)
第二节	主管人员.....	(200)
第三节	办公地址.....	(203)
	编后记.....	(204)

概 述

新中国成立后,滁县地区地方财政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949年至1957年

1949年初,滁县地区全境解放。同年6月,原江淮一专署与四专署合并,成立滁县行政区专员公署。专署下设财政处,管理财政、税务、粮食、工商等工作。其时,解放战争仍在进行,为了保证战争和解放区各种建设事业的需要,新生的人民政权立即开始组织财政收入。1949年春在新收复区补征1948年秋季公粮田赋。1949年夏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午征,并开始征收营业税等工商税和规费、罚金。当年全区入库税款为24.6万元,并征收大米8954万斤,小麦4743万斤,各种杂粮843万斤,火草667万斤。^①

1950年国家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各项财政收支全部纳入国家预算。当年滁县专区归专、县管理的附加收入仅公学产收入一项,全年收入11470元,粮食10315斤;地方附加支出2万元,粮食114.8万斤。^②

1951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建立了中央、大行政区、省三级财政,专署以下均为省级财政的预算单位。当年7月1日起,由地方附加统筹收支的乡村财政下划县(市)管理,不列入国家预算。这一年,全区乡村财政收入244万元;支出141.5

① 皖北行署财政处:《皖北区1949年财政收支报告表》,其收支均为当年行政区划统计数,包括江浦、盱眙两县。

② 皖北行署财政处:《皖北区1950年度地方附加收支决算总统计表》,包括江浦、盱眙两县数字。

万元(均包括江浦、盱眙两县),主要用于教育(不包括中学)、优抚和区以下行政经费开支。1952年,全区乡村财政收入106.3万元,支出为215.3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达49.4万元。

1953年起,县正式成为一级财政。但是,县级财政的自主权很小。当年,全区县级财政固定收入仅145.1万元,占全区预算支出的25%。1954年起,随着地方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县级收入的比重逐步增加。到1957年,全区财政收入达3321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收入为857.2万元,占当年全区预算支出总额的74.1%。^①这一时期的经济建设费支出数额虽然不是很大,但其年均增长速度达49.1%,大大高于其他费类。

1958年至1965年

1958年,大批中央和省级企事业单位下放给专、县管理,扩大了地方财权。之后,由于发起“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严重泛滥,对财政工作冲击很大。这一时期,曾先后将专署税务局、蚌埠市财政局和专、市建设银行并入专署财政局。在实际工作中,制定出一系列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农业税计税产量上调26.9%,依率计征税额上调23.4%,并采取先预交、后结算的方法征收。1958年和1959年,全区七县预算收入分别比1957年增长12.3%和22.6%。其中企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最快,分别是1957年的2.75倍和4.21倍。这两年的预算支出也分别比1957年增长20.4%和23%。其中,经济建设费的支出分别比1957年增长115.5%和

^① 1956~1960年期间,滁县专署撤销,与宿县专署合并成蚌埠专员公署。此间财政收支数字除特别注明的外,均为现行政区划的七县合计数。下同。

94%。

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的局面开始出现.当年预算收入2463.7万元,比上年减收1608万元,下降了39.6%;但是,预算支出却比上年增长47%,其中经济建设费比上年增长1.2倍。除了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长50%外,主要是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专案拨款)增长了3倍,达到614万元。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加重,当年预算收入1997.5万元,比上年下降19%;预算支出2740.2万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527.5万元,退赔公社平调款支出349.7万元(均为中央专案拨款),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494.1万元。大批退赔款和救济款的支出,对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

1961~1963年,全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停止,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显著增加,1963年支出182.8万元,占当年经济建设费支出的76.5%。

1963~1965年三年调整时期,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一系列经济、财政措施,全区的工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但是,由于遭受的损失过大,到1965年止,全区粮食总产量、工农业总产值仍未能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1962年~1965年,除1964年因烟叶获特大丰收完成预算收入任务外,其余三年均未能完成收入任务。这一时期,全区财政收入呈负增长,年均下降2.19%。

1966年至1976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滁县地区财政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打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经

济秩序和工作秩序。当年滁县专区预算收入虽然完成了省下达的任务,但比上年减收 434 万元。1967、1968 年,政治、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许多工商企业停工、停业,整个国民经济陷入了严重的混乱状态。1967 年,全区预算收入仅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66.3%,比上年减收 489.4 万元。预算支出却因“文化大革命”和自然灾害等影响,比上年增支 832.9 万元,当年出现赤字 486 万元。1968 年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政体制,没有下达年度预算收入任务,支出指标由上级分配。这一年,预算收入虽比上年有所增加,但主要是以压缩开支的办法来维持收支平衡。1969 年,全区各级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政治、经济局势相对稳定,工农业生产开始好转,当年预算收入为 3087.3 万元,虽未能完成计划,但比上年增长了 46.3%。1970 年到 1976 年间,除 1975 年外,其余各年全区均超额完成预算收入任务;预算支出也相应增加,1976 年达到 6590.8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了一倍。

1966~1976 年,滁县地区财政预算收入累计为 49895 万元,年均增长速度为 9.28%。其中,农业税收收入 11222 万元,占预算收入总数的 22.5%;工商税收 2925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58.6%;企业收入 9019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8.1%。全区财政预算支出累计为 44756 万元,年均增长速度为 10.08%。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 15498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34.6%;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13333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29.8%;行政管理费支出 7372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16.5%;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704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5.6%。经济建设费类支出年均增长率 11.2%,明显高于其他费类的增长速度。十一年间,除 1967 年,其余各年均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但是,这一时期滁县地区的经济建设和财政工作,不能不受到当时全国性的大环境的制约。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片面强调“先生产、后生活”,造成基本建设投资比例失调,战线过长,投资效

益差；企业管理混乱，经济效益全面下降；人口增长过快，人民生活欠帐严重；财经纪律也遭到严重破坏。这些问题必将对今后地方经济建设和财政工作产生不良的影响。

1977年至1992年

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在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在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下，滁县地区财政坚持走务实、奋进、创新之路，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1977年，滁县地区财政预算收入为7993.2万元，支出6052.9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2583.7万元，占当年预算总支出的比例高达42.7%；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1863.3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30.8%；行政管理支出872.3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14.4%。

1978年，滁县地区遭受百年一遇的大旱。全区实际减免农业税6168万斤，减免税额近640万元。当年省追加救灾专款1320万元，1979年又拨救灾专款1200万元。两年里，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的支出分别为1261万元和2183万元。这两年经济建设费支出的比重，分别占预算总支出的46.5%和43.3%。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5~1980），滁县地区财政预算总收入为40769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占总收入的13.4%，工商税收占66.0%，企业收入占20.0%；预算总支出为38452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高达40.1%，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占30.5%，行政管理费支出占12.0%。

在这一时期，财政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

1980年起，滁县被省列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县。1983年

起,省对滁县地区全面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在这种体制下,财政收入划分为地方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财政支出除特大灾害和抗旱防汛费由省专案拨款外,其余各项目支出均划归地、县管理。财政收支包干基数确定后,地、县在划定的收支范围内,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财政收支包干体制的实行,是财政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它促使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重视地方财源建设,充分调动了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同时也使地方能够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设置预算,统筹调度财政资金,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1986年起,根据第二步利改税后的税种设置,财政体制改为“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超收分成、分级包干”,重新划分了收支范围,调整了包干基数。1988年起,改为实行“定额上交递增、定额补贴递减”的包干办法,调整了收支基数,改进了分成办法。1991年起,又采取“保存量、盘增量、超收固定比例分成”的包干办法。这几次财政体制的变化,主要是本着调动地方发展生产、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简化结算办法的原则改进的,其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基本内容没有改变。

实践证明,财政包干体制大大促进了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十年来,滁县地区在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收入获得持续、稳定的增长,1992年财政预算内收入达41300万元,比1982年增长了2.8倍,年均递增14.2%;地方机动财力也有大幅度增加,是实行包干体制前的2.1倍,年均增长16.3%。

1980年后,滁县地区在农业税征管和乡(镇)财政建设方面,作出有意义的探索和改革,取得明显的成绩。

1981年9月,行署批转财政局《关于包产(干)到户后农业税征收、减免工作的意见》。《意见》根据国务院和安徽省现行农业税的政策规定和大包干后农村经济情况的变化,对农业税的征纳,以及起征点减免、灾情减免和社会照顾减免的范围、标准和审批程

序,都作出明确规定,对新时期全区农业税征管工作发挥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1982年4月,行署财政局对来安县半塔区农业税征收和集体提留实行“包干上交、提留统管”的办法进行调查。《调查报告》认为,半塔区的做法合理地兼顾了国家、集体和农民的利益,较好地解决了农产品交售期国家、集体单位多头、多项、分散向农民要债筹款的矛盾,受到干部和群众的普遍欢迎。行署财政局在全区推广了半塔区的做法。

1984年,行署财政局向全区转发了全椒县农业税由征收实物改为征收代金的文件,要求全区都实行这种新的征收方法。早在1980年,行署财政局就根据全区粮食生产形势的变化,开始指导部分县进行农业税折征代金的试点工作。天长、凤阳连续六年午季一季就完成全年农业税征收任务,充分体现了这一新的征收方式的优越性。1985年,安徽省财政厅通知全省,农业税一律实行折征代金的征收方法。目前,这一征收方法仍在继续执行。

早在1970年,滁县地区即尝试建立公社一级财政。1980年,根据农村经济发展和财政改革的需要,行署财政局开展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的建设。1982年,在天长进行试点,1983年,全区加快了公社财政建设步伐,1984年,农村人民公社、大队改为乡(镇)、村建制后,人民公社财政改称乡(镇)财政。到1985年底,全区264个乡(镇)全部建立了乡(镇)财政。随着乡(镇)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改革的深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逐步完善,乡(镇)财政也不断发展壮大。1987年开始又进行建立乡(镇)金库的试点工作。1992年,乡(镇)财政收入占县级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32.3%。

这一时期,滁县地区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也进行了不断的探索 and 改革。

1978年起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凡是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企业,可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企业基金。1980年起实行